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com)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27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通过截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及通过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纸质投票收件人收到投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纸质投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联系人:邓爱雯;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邮政编码:200080;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投票方式进行。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1日,即2025年2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投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联系人:邓爱雯;联系电话:4001-166-86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邮政编码:200080

(二)网络投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

在官方网站首次设置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com)完成本次会议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投票,通过网络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暂不开放。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中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时是否具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 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委托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会议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本人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纸质投票有效性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

送达表决结果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网络投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2. 有效表决票的确定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参与纸质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网络投票的,若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如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八、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2月1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
联系人:邓爱雯
网址:www.cjzq.com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附件二:
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附件二: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基金账号:
投票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 请勾选“V”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应当填写真实姓名,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6个月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授权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授权委托人基金账号: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填写完整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 此授权委托书签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后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3. 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加盖公章。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3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2月10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公 证 书
(2025)粤广中南证字第1115号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委托代理人:赵若辰
辜泓焯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赵若辰、辜泓焯(下称“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2月11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baijiacom.cn)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5年1月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baijiacom.cn)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5年2月11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陈静婷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显中心10层会议室现场监督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昊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若辰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人员的身份、介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辜泓焯(作为计票人)、赵若辰(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昊(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辜泓焯现场统计了《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随后辜泓焯、赵若辰、吴昊、见证律师伍瑞祥、王娟、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陈静婷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伍瑞祥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10时5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按照《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举行。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出席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举行;与本证书相粘连的《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公证员 谢惠
2025年2月11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POSCO Holdings 终止投资镍精炼厂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POSCO Holdings 签署成立镍精炼厂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的议案》,根据项目合资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兴”)与POSCO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POSCO Holdings”)在韩国浦项市投资建设镍精炼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由各方(或各方关联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实施该项目,合资公司由中伟香港兴持股40%,POSCO Holdings持股60%。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人民币(按4.1001亿韩元折算)。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POSCO Holdings 签署成立镍精炼厂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的公告》。

二、终止投资的原因
自达成投资合作意向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业务,并与合作方进行持续性沟通。但由于电动车市场及相关产业环境持续变化,合作双方对项目运营管理成本等方面开展了多轮投资分析与论证,导致项目至今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相关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对上述项目的投资。未来,公司与POSCO Holdings 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优化合作方式,共同探讨全球新能源产能布局与技术创新等领域合作机会,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

三、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兴与POSCO Holdings 已在韩国注册成立合资公司POSCO CNGR Nickel Soltion Co., Ltd(以下简称“POSCO CNGR”),并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初期运营,但具体项目建设尚未启动,且无生产经营性业务。后续,公司将协助相关工作,按照管理地法律法规推进完成POSCO CNGR 清算工作。
本次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电动车市场及产业环境变化作出的战略调整,是经公司谨慎评估、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POSCO CNGR 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及相关担保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6

2、新增增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情况

备注: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存在因上述债务及担保逾期事项面临新增诉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上述债务逾期或被要求提前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现金流出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重整,目前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处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和《“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1万元,贷款余额6,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支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9,214.66 (备注1)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支行(备注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300.00 2024/11/9
1,000.00 2025/1/2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联合江经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 2024/11/28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祥海油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980.00 2024/12/20
5 展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备注3) 厦门祥海油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3,576.39 2024/12/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2025/1/20
5,000.00
合计 / / 165,971.05 /

备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向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及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1,092,146,603.94元,按年利率4.95%计算,以1,092,146,603.9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并按年利率4.95%标准支付前述期间的复利,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备注2: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支行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3:展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厦门祥海油脂有限公司在展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余额为498.75万美元,按2025年2月1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576.39万元。
备注4: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82.0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兰天先生、张永青先生、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 公司董事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79,765 97.973 1,361,650 1.6598 296,090 0.3609

2.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79,765 97.973 1,361,650 1.6598 296,090 0.36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规定,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第一、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42.129,8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韩金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POSCO Holdings 终止投资镍精炼厂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POSCO Holdings 签署成立镍精炼厂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的议案》,根据项目合资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兴”)与POSCO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POSCO Holdings”)在韩国浦项市投资建设镍精炼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由各方(或各方关联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实施该项目,合资公司由中伟香港兴持股40%,POSCO Holdings持股60%。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人民币(按4.1001亿韩元折算)。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POSCO Holdings 签署成立镍精炼厂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的公告》。

二、终止投资的原因
自达成投资合作意向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业务,并与合作方进行持续性沟通。但由于电动车市场及相关产业环境持续变化,合作双方对项目运营管理成本等方面开展了多轮投资分析与论证,导致项目至今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相关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对上述项目的投资。未来,公司与POSCO Holdings 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优化合作方式,共同探讨全球新能源产能布局与技术创新等领域合作机会,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

三、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兴与POSCO Holdings 已在韩国注册成立合资公司POSCO CNGR Nickel Soltion Co., Ltd(以下简称“POSCO CNGR”),并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初期运营,但具体项目建设尚未启动,且无生产经营性业务。后续,公司将协助相关工作,按照管理地法律法规推进完成POSCO CNGR 清算工作。
本次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电动车市场及产业环境变化作出的战略调整,是经公司谨慎评估、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POSCO CNGR 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